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指在一大氣壓力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五〇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及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二)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以下簡稱處理效率)：指空氣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削減百分比，依同步檢測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及後端廢氣濃度及排放量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處理效率} = \frac{E - E_0}{E} \times 100\%$$

E：經集氣系統進入污染防制設備前之空氣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小時。

E₀：經污染防制設備後逕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單位小時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小時。

(三) 變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nce, CV) 計算公式如下：

$$CV = (S / \bar{X}) \times 100\%$$

$$S : \text{標準差} = \sqrt{\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bar{X} : \text{平均值} = \frac{1}{n} \sum_{i=1}^n X_i$$

n：檢測樣品數

X_i：第i次檢測數值